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 146 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5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二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吳主任委員正己

出（列）席：如簽到表

記錄：林立芯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致詞(略)

二、業務單位報告(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

第 141 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 (105 年 5 月 4 日)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率百分比
提案二	本校 106 學年度調整系所學位學程申請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	一、照案通過，本案續送校務會議審議後陳報教育部審核。 二、本校學術組織未來朝向取消學籍分組，倘有運作上區別之必要，則以招生分組辦理。	一、英語系碩士班分組整併案業經教育部 107 年 3 月 19 日函復本校初審意見，複審結果倘獲通過，預計 107 年 5 月併同總量作業提報。 二、尚未提送取消學籍分組之學系班別為人發系學士班及碩士班、美術系學士班。	85%

第 145 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 (106 年 10 月 25 日)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率百分比
提案一	本校 108 學年度增設系所學位學程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	一、增設案經出席委員（36 位）以無記名票決，獲出席投票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數（24 票）者為通過。「教育學院不分系學士學程」增設案通過（票決結果同意 30 票，不同意 4 票，廢票 1 票）。 二、圖書資訊學研究所「圖書資訊學數位	一、申請案件已於 106 年 11 月 22 日本校第 119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教育學院不分系學士學程」增設申請案名經 107 年 4 月 25 日教育學院院務會議決議，擬修改為「教育學院不分系學士班」，預計於 107 年 5 月	100%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率百分比
			學習碩士在職專班」調整案通過。 三、本案續提校務會議審議後陳報教育部審核。	報部審議。 三、圖書資訊學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申請案已於 107 年 2 月報部，倘獲通過，擬另案申請系所更名作業。	
提案二	有關本校「104-108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滾動式修正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	一、同意酌修目標九2-2 文字內容為「校園牆面、道路、空間藝術化，推動師生及社區生活美感。」 二、其餘有關會上委員的建議，請教務處會後與各該學院及處室協調適當之文字，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已於 106 年 11 月 22 日本校第 119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0%
提案三	有關本校國語教學中心等 6 所校級中心 105 年度中心評鑑自我改善計畫書一案，提請討論。	研究發展處	照案通過，本案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已於 106 年 11 月 22 日本校第 119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0%

決議：同意備查。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108 學年度增設、調整非特殊項目系所學位學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108 學年度增設、調整非特殊項目系所學位學程申請案件：

- (一) 管理學院「商業智慧分析碩士學位學程」增設案，計畫書(略)。
- (二) 歷史學系「歷史碩士在職專班」增設案，計畫書(略)。
- (三) 國防部與本校翻譯研究所合作「軍事口譯人才碩士在職專班」增設案，計畫書(略)。
- (四) 光電科技研究所更名為光電工程研究所調整案，計畫書(略)。

二、管理學院「商業智慧分析碩士學位學程」曾申請 107 學年度增設案，前經 106

年 5 月 3 日第 144 次校發會議及 106 年 5 月 24 日第 118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部申請，惟經教育部核定本校 107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申請案中，因檢核該案當時師資結構未符合總量標準規定，予以緩議，爰本次修正計畫後重新提會申請。

三、增設案申請單位說明：說明重點為申請案規劃情形(含師資、招生名額來源及空間規劃等)，每案限說明 5 分鐘(時間終了時按鈴 2 聲)。

四、票決方式：依第 133 次校發會議決議辦理(增設案或增加本校資源者：須出席人數 2/3 以上同意為通過；非屬增設案或無增加本校資源者：須獲出席人數 1/2 以上同意為通過)。

五、議決通過之申請案將提校務會議通過後，於 107 年 5 月報部核定。

決議：

一、增設案經出席委員 (45 位) 以無記名票決 (票數 42 票)，獲出席投票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數者為通過，其票決結果如下：

(一) 管理學院「商業智慧分析碩士學位學程」增設案通過(票決結果同意 38 票，不同意 4 票)。

(二) 歷史學系「歷史碩士在職專班」增設案通過(票決結果同意 41 票，不同意 1 票)。

(三) 國防部與本校翻譯研究所合作「軍事口譯人才碩士在職專班」增設案通過(票決結果同意 42 票，不同意 0 票)。

二、光電科技研究所更名為光電工程研究所調整案通過。

三、本案續提校務會議審議後陳報教育部審核。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案由：有關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學士班申請於 108 學年度調整為具培育幼兒園教師之系組 (師資培育學系)，提請討論。

說明：

一、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為師資培育學系組，因應幼托整合政策、配合師資培育管道多元化，擬申請於 108 學年度調整為具培育幼兒園教師之系組 (師資培育學系)。

二、本案業經 107 年 4 月 20 日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106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及 107 年 4 月 25 日教育學院 106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檢附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調整為具培育幼兒園教師之系組計畫書

(略)。

三、本案通過後續送 107 年 5 月 23 日校務會議審議，經教育部核定後調整。

決議：照案通過，本案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校務研究辦公室」組織調整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辦理本校校務研究相關工作，本校業於 106 年 5 月 24 日第 118 次校務會議通過將「校務研究辦公室」納入正式編制，設置於研究發展處下。

二、因應學校業務發展需要，並強化本校校務研究功能，擬將「校務研究辦公室」移轉秘書室，負責校務資訊蒐集與分析，以強化校務經營效能，爰提請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

三、檢附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略)及修正草案(略)。

決議：照案通過，本案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2 時 20 分)